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586號

債 權 人 陳守涓

債 務 人 信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怡君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零伍萬零壹佰貳拾伍元，及均自各支票退票之日(如附表所載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新臺幣	退票日期	支票號碼
001	113年12月31日	500,125元	114年6月20日	BOH0000000
002	114年2月18日	2,000,000元	114年8月6日	BOH0000000
003	114年6月3日	300,000元	114年8月6日	BOH0000000
004	114年6月17日	250,000元	114年8月6日	BOH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